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麟政办发〔2024〕27号

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麟游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4-2026年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：

现将《麟游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1日

麟游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4–2026年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重要决策部署，结合国家有关部委及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》（陕政办发〔2019〕26号）和《宝鸡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(2024—2026年)》（宝政办发〔2024〕37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我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乡村全面振兴，统筹推动职业教育与县域产业协调发展。搭建产教融合平台，建立政策激励体系，通过实施“三互融”和“六协同”行动，促进人才供给和产业需求全方位融合，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。力争到2026年，打造县域产教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、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各2个以上。建设1所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，培育1所县级产教融合型职业学校和1所县级产教融合型企业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统筹推进，建立“三个互融”工作机制

1.突出重点，推动人员互融。围绕“校企合作提需求+职业院校出编制+企业出资金+政府给政策”的工作思路，推进教师团队与企业骨干团队融通互补，实施校企业务骨干互聘共用，推动

教师在企业开展实践活动，努力打造校企混编型教学团队。定期组织开展职校“企业行”、企业“职校行”等互访调研活动，深化人员深度互融。利用全市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与全市重点产业链涉及的742户重点企业配对搭建平台，促进校企“联姻”。组建企业技能人才和职教中心兼职教师资源库，拓展拓宽企业用人和学校兼职教师聘用渠道。

2.聚焦难点，夯实技术互融。工信、教体、人社等相关部门要深入生产一线，瞄准产业需求，调研了解企业实际面临的生产和技术难题，下功夫破解壁垒，推动解决校企技术互融问题。发挥县职教中心理论教学优势，推动创新一批专业领域实验成果，促进行业企业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，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3.全面统筹，促进资源互融。工信、财政、教体、人社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和相关要求，坚持资源互补共享原则，引导企业投入引进仪器设备、先进技术、技能大师、培训认证体系等全要素资源。县职教中心投入场地、固定资产以及师资力量，努力推进共建性校企生产实训基地建设，有效整合区域内校企实践教学资源，提升校企资源互融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紧密衔接，实施“六大协同”行动

1.冠名招生，实施考试招生协同行动。教体、工信、人社等部门要坚持实施“文化素质+职业技能”考试招生模式，健全县域内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机制，建立校企联办教学模式，推行企业冠名定向招生，匹配专业，精准优化学生目标性求学通道。鼓励企业推荐优质岗位，主动发挥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的

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实施行业企业参与技能考试，提升职业教育考试招生的精准性、实效性和公平性。探索中高职院校“3+2”“3+3”招生模式，实施中职学校综合高中试点班，拓宽技能人才培养培育渠道。

2.精准衔接，实施专业设置协同行动。各有关部门要坚持“依托产业办专业、办好专业促产业”的思路，推动职教中心专业设置与全市重点产业链及县域产业发展紧密衔接，促进人才供给链、需求链、服务链形成闭环，精准构建校企产学研共同体。紧盯社会、产业和企业用人需求，突出特色，设置人才培育目标，探索建立“1（产业）+N（职校专业）+X（课程）”专业模式。结合产业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，优化职教中心专业设置，制定专业标准，建立动态评估机制，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。

3.创新推动，实施校企培养协同行动。坚持政府统筹，相关部门密切协作，企业全力牵引、学校积极配合，借力凤翔高新区，蔡家坡、眉县、麟游和扶风经开区等平台，利用宝鸡（国际）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功能，为全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趟路子、出经验。聚焦市内高等和职业院校及全市重点龙头产业，联合组建1-2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。统筹职业教育各类专项资金，打造1个集实践教学、社会培训、企业生产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和实训基地。工信、教体等部门要认真调研，制定全县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，成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库，探索孵化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，培育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1所以上。

4.校企联动，实施职校办学协同行动。以省级“双示范”中职学校创建为引领，促进中职教育培优提质。探索建立公办、民办职业教育目标重塑、资源共享和机制重建机制，推动融合发展。借助陕西机电、宝鸡机电、宝鸡职院等教育集团优势，促进中高职院校紧密衔接、贯通培养、协同发展。教体、工信等部门要密切协作，制定全县产教融合型学校认定标准，成立县域产教融合型学校培育库，建成市级产教融合型职业学校1所。

5.加强协作，实施创新研发协同行动。各有关部门要坚持“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院校为主”原则，实施“1（产业）+N（平台机构）+X（研发项目）”协同研发模式，借力企业技术研发需求，依托市域高等院校、高职院校等引进人才，针对产教融合关键性问题开展研发攻关，优化政策措施，落实相关研发待遇，激发研发团队合力，提升校企融合创新研发质效和水平。

6.定向培养，实施入职就业协同行动。引导县职教中心在校园文化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融入企业文化。指导学生制定职业生涯发展规划，定期到企业参观考察、顶岗实习。鼓励职教中心与企业开展订单式定向招生、定向培养、定向安置，促进入职率和就业对口率。教体、人社、工信等部门要坚持每学年对学生入职就业情况进行评估反馈，动态调整优化校企合作模式和人才培育培养渠道，助推我县中职教育质量和就业率稳步提升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全面统筹，强化组织人才保障。建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和联系教体、工信的县政府办副主任担任召集人的全县产教

融合联席会议制度，统筹安排全县产教融合工作。成立麟游县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，为全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。

（二）健全机制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设立全县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奖励成效显著的产教融合型企业、示范性学校、产教融合联盟和创新团队等。实施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，建设用地按照有关教育用地供应管理，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、租赁方式取得土地。

（三）创新举措，加强校企队伍建设。鼓励支持职教中心教师与企业技术骨干双向交流、互相任职。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职称评聘管理办法，推动建立“三秦工匠”“宝鸡工匠”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制度，以专业师资促进专业建设。到2026年，县职教中心“双师型”教师占比达到60%以上。

（四）畅通渠道，推动信息互通共享。各有关部门要利用“秦商量”“秦云就业”等服务平台，向企业和职教中心提供产教融合信息服务，促进职业学校人才供给和市场需求无缝对接。定期举办县域产教融合经验交流会，推动产教融合向纵深推进。

附件：麟游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

附件

麟游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

召 集 人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县政府办副主任

副召集人：县发改局局长

县教体局局长

县工信局局长

县人社局局长

成　　员：县发改局副局长

县教体局副局长

县工信局副局长

县财政局副局长

县人社局副局长

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副局长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县教体局局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县发改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工信局负责同志担任，负责推进全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日常工作。联席会议成员职务如有变动，由继任者接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。

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4年10月21日印发

共印15份